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 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19005813893675/2021-00547 分类:

发布机构: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文日期: 2021-09-06

名称: 关于开展2021年度幸福花园人才房租房补贴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

文号: 发布日期: 2021-09-06

主题词: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幸福花园人才房租房补贴申 请受理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9-06 浏览次数: 608

园区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幸福花园人才房配租及租房补贴方案〉的通知》 (松生〔2017〕24号,详见附件1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相关规定,我 局拟于近期开展2021年度人才房租房补贴申请受理工作。具体通知如 下:

一、申请对象

《通知》已于2018年8月31日到期,申请补贴人才需在2018年8月31日以前经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(以下简称"松山湖人社分局")审核通过并入住幸福花园人才房,具体以在"松山湖人才服务管理平台"审核通过日期为准。《通知》规定在租住人才房期间不再享受本补贴的人员除外。如同时具备领取园区其他政策规定的住房类补贴的,需先领取其他补贴后再根据差额申请本补贴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线上提交申请时间为即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;线下提交资料原件 为线上审核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- (一)线上申请。申请人以个人注册账号登录"松山湖人才服务管理平台"(网址: http://ssl.dg.gov.cn/talent),在首页的"快捷申报"栏点击"幸福花园人才房租房补贴申请",在线填写申请表,并上传所需提交的附件资料,完成后提交申请。
- (二)线上初审。申请人所在单位管理员以单位注册账号登录"松山湖人才服务管理平台",通过首页右上角"后台管理"——"进入后

- 台",点击"政策申报管理"栏下的"申报项目",查看"幸福花园人才房租房补贴申请"申报列表。管理员对申请人填写信息进行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审核,如审核通过,则加具审核意见并提交;如审核不通过,则退回申请人修改或补充信息。
- (三)线上初审。人社分局与相关业务部门联动,确认申请人本人及所在单位有无违法违规行为、家庭在莞自有商品住宅情况、领取其他补贴情况、租住人才房情况(是否有空置、转租、转借等)等,在线出具初审意见。
- (四)线下提交资料。申请人如对人社分局初审意见无异议,可在 线导出申请表,打印一份并由本人签名、单位负责人签名,加盖单位公 章后,连同附件材料一并交到指定地点。
- (五)复核资料。人社分局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复核,如复核补贴金额与初审补贴金额不一致,以复核补贴金额为准,并反馈申请人知晓。
- (六)公示和补贴发放。人社分局汇总通过复核的名单和补贴金额,在松山湖高新区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,由人社分局报管委会审定同意后,按相关流程发放补贴至申请人银行账户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关于租金发票

- 1.申请人可提交自入住人才房以来的所有租金发票原件(含基础租金及软装租金),未提供发票的时间段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- 2.根据《通知》中关于"缩短补贴时长或不予补贴的情形"规定,需对领取"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"的人才缩短租住幸福花园人才房补贴时长。因此,已领取或具备资格领取"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"的全日制应届本科人员,第一次申请租房补贴时提供的租金发票累计不得少于6个月(实际补贴从第7个月开始发放);已领取或具备资格领取"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"的应往届博硕士人员,第一次申请租房补贴时提供的租金发票累计不得少于12个月(实际补贴从第13个月开始发放)。

(二) 关于社保或个税记录

申请人如不能提供社保的,可以以个税代替,并由单位出具不能提供社保的事由说明。

(三) 关于申请表填写

1.申请人原则需在线提交补贴申请。如申请人在租赁人才房期间变更工作单位,且在前后两个单位都具备租住人才房资格,则应分开填写两份申请表。在原单位工作期间的租房补贴,申请人无需在线提交申请,

可直接下载本通知附件2《幸福花园人才房租房补贴申请表》,填写后连同相关附件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邮箱rlzy@ssl.dg.gov.cn,人社分局对收到的资料进行审核,将审核意见以邮件形式反馈至申请人的发件邮箱。如审核通过,申请人打印一份申请表并由本人签名、原单位审核并由负责人签名、盖单位公章,连同附件资料一并提交至人社分局;如审核不通过,则通知申请人修改或补充信息。在新单位工作期间的租房补贴按线上申请流程提交申请即可。(注:线下提交资料时需将两份申请资料同时提交。)

- 2.如在租住人才房期间存在续签劳动合同情形,在填写申请表中的"劳动合同起止日期"时,不必分别填写两份合同的起止时间,可将首份合同开始日期作为起点日期,将续签合同结束日期作为终止日期。如在租住人才房期间存在续签租赁合同的情形,亦按上述办法填写"租赁合同起止日期"。
 - 3.收款账户银行卡需为申请人在莞开户的储蓄卡。
 - (四)关于线下提交资料
- 1.资料提交地点:松山湖人才大厦一楼"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大厅" (光大We谷产业园C2栋),咨询电话:0769-22897979。
- 2.线下资料提交原则由本人办理,如需委托他人或单位统一代办的, 需在提交资料时出具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件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

2021年9月6日

附件:

- 1. <u>附件1: 关于印发《幸福花园人才房配租及租房补贴方案》的通知.pdf</u>
- 2. <u>附件2: 幸福花园人才房租房补贴申请表.doc</u>
- 3. <u>附件3: 授权委托书.docx</u>

特此通知。